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5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26240142_11230456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一案，請鼓勵校內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23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2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9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推廣教育大樓。
- 四、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六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3870483）。
- 七、檢附本案課程表1份。

明倫高中 1120601



NAAA112300517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